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09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60921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與實習機構資源結合及推動校外實習業務，依「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
 - 二、修訂實習合約、實習手冊與實習方式、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
 - 三、審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適切性
 - 四、審查學生實習資格
 - 五、處理實習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
 - 六、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
 - 七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